

##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年度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甄選次別	公告日期	報名及考試日期	放榜公告日期	報到簽約日期
第 1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18 日	112 年 12 月 18 日	112 年 12 月 18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2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19 日	112 年 12 月 19 日	112 年 12 月 19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9 月 20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3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0 日	112 年 12 月 20 日	112 年 12 月 20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9 月 21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4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1 日	112 年 12 月 21 日	112 年 12 月 21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5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2 日	112 年 12 月 22 日	112 年 12 月 22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9 月 23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6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5 日	112 年 12 月 25 日	112 年 12 月 25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7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6 日	112 年 12 月 26 日	112 年 12 月 26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8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7 日	112 年 12 月 27 日	112 年 12 月 27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12 月 28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9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8 日	112 年 12 月 28 日	112 年 12 月 28 日 晚上 7 時前	112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第 10 次招考	即日起~ 112 年 12 月 29 日	112 年 12 月 29 日	112 年 12 月 29 日 晚上 7 時前	113 年 1 月 2 日 上午 10 點到 12 點

說明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上午 8：30-9：20 止。(逾時不受理)

(二) 考試時間：報名當日 10 點開始，依報名順序參加口試。

(三) 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 (文山國中輔導室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四、甄選名額項目：助理員 1 名(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)。

五、甄試日期：如上所列。

六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甲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乙、男性須役畢或 112 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無兵役義務問題。

丙、須年滿 18 歲。

(二) 甄選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\*外國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方得報考。

#### 七、職責及薪酬：

(一) 僱用期限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工作範圍：「在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集中式特教班就學輔導相關工作」，包括：

1.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  2. 處理學生學習相關事宜。
  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  4.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 5.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之隨車服務人員，並照顧學生上下學，必要時需支援他校身心障礙學生隨車接送工作。
  6. 擔任身心障礙營隊助理員(寒暑假)。
- 註：本項工作內容限於上班時間內，集中式特教班無學生上課時(如寒暑假。)
7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。
  8.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(如：生活自理、隨車服務等工作)事宜。
  9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運動會等學校活動，並維護其安全。
  10.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。
  11. 其它交辦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庶務事項：管理文件、器材保管。

(三) 工作時間：7時 00分至 16時 00分。(中午1小時休息時間)

(四) 差勤管理：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。(不適用勞基法 國定假日)

(五) 僱用報酬：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薪資每人按月支給相當約僱 3 等酬金新臺幣 28,534 元 整。

(六) 受僱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納編，並於班級數裁減時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僱用契約。

(七) 教育訓練：每年應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

#### 九、報名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簡歷表

(二) 具結書及切結書

(三) 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(繳交 A4 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

\*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  
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面試成績 100 分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依照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。於甄試當天下午 18：  
00 前網路公告。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於公告隔日中午 12：00 前，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
至本校辦理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  
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四、查詢電話：(02) 29134300 轉 643 輔導處特教組 張瓊文

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13 年度特教班約僱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

照 片	姓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
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				
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婚 姻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戶籍地址			電 話					
居住地址			電 話					
原 學 校 或 現職地址			電 話					
學 歷	級 別	學校名稱	科 系	修業起 迄年月	畢 業	肄 業	證件名稱	審 查
	高中職							
	專科							
	大學							
	研究所							
全 部 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證件名稱	審 查		
備 註								
說 明	1. 編號欄請勿填寫 2. 地址請寫郵遞區號 3. 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 4. 如係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 5. 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一張							

新北市113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具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  
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  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 
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  
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新北市113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擔任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